

中國文化大學
跨領域創新實踐微學分計畫
(110 學年度申請須知)

中國文化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110 年 10 月

壹、 目的

為擴散產學育成能量、有效推動學生創新與創造力的教育，藉由本校教師跨領域共同開設準創業情境之創新研習課程，透過課程實作讓本校在學學生體驗模擬募資、創業準備以及落實創新思維商業化的過程，使來自不同領域之各學院同學彼此跨領域交流與學習，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腦力激盪，使多元創意發想、跨領域創業知能、務實的商業設計與包容失敗的事業實踐過程，縮短「學校所學理論」到「商業所用實務」之間的差異，以形成校園師生多元創新、主動將創意轉化為創業行動文化氛圍。

貳、 獎勵方式

- 一、 本計畫所稱跨領域創新實踐微學分課程，係依「中國文化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申請辦理。各開課內容視實際規劃，經「微學分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辦理為準。
- 二、 為鼓勵本校教師以開發學生創造力及問題解決能力、具體可行並有助於落實學生創新創業實踐過程為主要教學方式，開授跨領域創新實踐微學分課程，凡符合規定欲提出申請之教師，提具「跨領域創新實踐微學分計畫-課程規劃」申請；經本計畫工作小組評選審查後，提送「微學分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確認開課成班者，每案獎勵 1 萬 5 千元至 2 萬元不等。(同一教師於同一學期至多核定獎勵一案為原則，若採校內跨學院教師合作者則不在此限)

參、 跨領域創新實踐微學分課程

此計畫課程之開設目標乃為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並整合實踐多元創意及不怕失敗之創業精神，以達到激發本校學生提出有效解決問題的創意，過程中學習如何面對失敗並不斷嘗試解決問題，激勵學生將創意轉化為創業行動之目標。

一、 辦理方式

- (一) 凡符合規定欲提出申請之教師，提具「跨領域創新實踐微學分課程-課程規劃」經本計畫工作小組評選審查通過，將由創新育成中心統一提送本校「微學分課程委員會」申辦。
- (二) 上述經本校「微學分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之課程，將由創新育成中心統一進行開課公告。
- (三)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修，依各課程開設規劃進行招生。課程學

生修習完畢，得發予修習證明。(視各課程規劃得開放有興趣之非大學部學生旁聽，惟修習完畢無學分認證)

二、 課程規劃

(一) 課程內容

本計畫為更有效地整合全校創新創業教育資源，並以推動跨領域教學與行動學習為核心任務，結合「創業實戰」、「創客實務」、與「社會創新(創生)」規劃分為三大主軸系列課程，期使學生跨領域知識整合學習並提供多元創新研習體驗。

1. 創業實戰

為訓練學生理論與實務並重，不僅需能了解創新創業之理論，也需能將此理論實現，培育實作能力並累積其創新創業實務經驗；本課程係以促進創業實踐研習、推動學生創意實務提報參與校內創業競賽、全國或跨校性創新創業活動及參與群眾募資之具體行動作為核心訓練主軸。

2. 創客實務

以創新產品開發、設計思考為主軸，提供邁向商品化之創業知能學習與實務專題設計，進行創新產品開發、包裝設計及品牌經營等創新開發，包括理論與實務的整合應用，推動師生創新創意商品有效落實成果商品化，具體邁向設計競賽、創業、募資平台或線上平台展售等市場實踐驗證為主軸。

3. 社會創新(創生)

為讓各學院學生聚焦生活中各類實際議題加以發想，探討可行且創新的解決方案，如能源、人口、交通、居住、農業、環保、年長者關懷、醫療體系等等，本課程係以社會實務真實案例作為學生個案討論的議題、並促進實踐創新成果為主軸，建立學生人文關懷與國際觀、並發揮所學專業整合運用。

(二) 授課方式

1. 所授課程教學成效與推動學生創新創業實踐適切相關、並有助激勵學生學用合一為原則。授課內容依各主題開課規劃，經「微學分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辦理為準。

2. 教學方式包含且不限於知能講述/測驗、個案討論、模擬演練、小組討論/企劃、企業參訪、生活實驗、場域探索等實驗以開發學生創造力及問題解決能力、具體可行並有助於落實學生創新創業實踐過程為主要教學方式開授之微學分課程。
3. 授課師資將採本校不同領域之各學院教師申請參與授課，並依各主題開課規劃邀請適切外部專家、業師以鏈結產業實務教學應用為原則共同授課。

肆、 校內師資招募與申請

一、 申請期程

本計畫公布施行日起**開放申請，至 110 年 12 月 01 日 17:00 止。**

二、 申請方式

填妥附件申請表後 email 至計畫工作小組(yuslin@sce.pccu.edu.tw，主旨：**【跨領域創新實踐微學分計畫】開課企劃-「課程名稱」**)進行申請；採隨到隨審，經計畫工作小組完成審查後，將依各申請案實際審查程序另行通知。

三、 申請對象

適用本校專、兼任教師且須為本校各學制之正規課程授課者；歡迎各學院薦舉至少一名適合教師與有興趣參與之教師逕行申請。

四、 申請說明

(一) 課程規範應符合「中國文化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 課程規劃：

應符合本計畫課程三大主軸方向，且每案授課至少 4 小時(0.2 學分)；且所授課程教學成效應推動至少 2 組學生團隊將創意轉化為創業行動具體實踐(包含但不限於參與校內創業競賽、全國/跨校性創新創業活動或募資提案實踐、創新創意商品銷售等創業行動)，並有助激勵學生學用合一之創新創業發展。

(三) 授課師資：

應以發揮跨領域教學創新為原則，依各課程規劃採校內跨學院教師合作共同授課、或本校教師鏈結產業實務教學共同授課(本校教師均可洽詢創新育成中心協助媒合適切外部專家、業師共同授課)。

(四) 配合事項：

1. 授課教師應依「中國文化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於課程結束一週內繳交應備教學相關成果報告資料。(含：學生成績表、成果紀錄表、學員課程學習紀錄表、學員課程滿意度回饋表)
2. 評選通過並確認開課成班者，應配合出席計畫交流會議一次(包含但不限於課前規劃或課後分享討論)；並於課程結束後二週內繳交跨領域創新實踐教學施行意見報告一份(可以書面、影音等資料呈現)，並提供學生創業實踐佐證之教學成果相關資料，以促進本計畫精進交流之效。

五、 獎勵標準

- (一) 獎勵案數視當學年度實際預算及通過審查數而定，授課師資採校內跨學院教師共同授課者，每案獎勵 2 萬元；若採鏈結外部專家、業師產業實務教學共同授課者，每案獎勵 1 萬 5 千元。依本校會計室標準程序請撥款付。
- (二) 具教學實驗、跨領域或具體可行有助於落實創新創業實踐過程之課程優先獎勵。因故無法開課成班者，雖評選通過仍不予經費獎勵。
- (三) 同一教師可提出多件課程規劃申請案，惟同一教師於同一學期以至多核定獎勵一案為原則(若採校內跨學院教師合作者則不在此限)。同一門課程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教學創新補助方案。

六、 注意事項

- (一) 獎勵金發放由申請教師領取，主辦單位不干涉其提案成員內部獎金及材料費分配等事宜，請獲獎勵之申請教師內部自行協調。
- (二) 得獎隊伍應依相關稅法繳納稅捐，主辦單位對所有稅捐概不負責，領獎者需同意主辦單位得依相關法令代扣(繳納)相關稅捐。(相關稅賦法令請參閱財政部國稅局網站)
- (三)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七、 計畫協助

- (一) 本校所有專、兼任教師均可洽詢創新育成中心協尋適切外部專家、業界講師以鏈結產業實務教學應用共同授課。
- (二) 凡符合規定欲提出申請之教師，提具「跨領域創新實踐微學分計畫-課程規劃」經工作小組完成審查後，將統一由創新育成中心提送「微學分課程委員會」申辦。
- (三) 上述經本校「微學分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之課程，將由創新育成中心統一彙整進行開課招募、公告。
- (四) 獲本計畫評選通過並確認開課成班者，將由創新育成中心持續協助課程教學成果報告統整與交流事宜。
- (五) 獲本計畫評選通過並確認開課成班之課程衍生學生團隊，均可獲得創新育成中心提供之「創業門診」服務。
- (六) 服務窗口：創新育成中心 (02)2331-6086 分機 7223 林小姐

師資招募與獎勵



附件、申請表

110 學年度「跨領域創新實踐微學分計畫」申請表

申請教師基本資料			
姓名		系所	
聯繫電話		email	
課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實戰 <input type="checkbox"/> 創客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創新(創生) 請簡述預期成效：(請量化說明具體實踐推動學生創業行動之方案，如提報 XX 競賽...)		
師資組成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跨學院教師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實務共同授課		
開課申請			
課程名稱			
授課期程	課程開始自 111 年 月 日(星期)至 111 年 月 日(星期)止		
課程總時數		小時	
		認證微學分數	
			學分 (2 小時換算 0.1 微學分)
課程 大 綱	課程目標		
	課程概述		
	授課內容		
	評量方式		
課程 進 度	上課日期/ 上課時段	單 元 / 主 題	授課教師/講者